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会议议案.....	3
议案一	4
议案二	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出示身份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材料清单详见本次会议通知），经律师验证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领取会议资料，除上述人员和公司董监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时，会议登记终止。

2、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4、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5、本次会议总计有2个议案，表决方式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6、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身份证明等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现场表决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2024 年 9 月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以 2024 年 7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4 年 7 月 9 日为除权（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255.6011 万元变更为 157,578,415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1,255.6011 万股变更为 157,578,415 股，同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55.601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78,415 元。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55.60 1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578,41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7,654,294.08 元，加上 2023 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715,741,170.23 元，扣除派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33,766,803.30 元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9,628,661.01 元。

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前 1 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7,578,41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697,64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064,232.5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3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